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8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謝振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冠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圓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捌萬捌仟柒佰捌拾柒元陸角肆分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